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余能揚

代理人 李諭奇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朱宏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余能揚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能揚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01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2 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
03 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4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
05 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06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07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08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09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
10 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
1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12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13 為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
14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
15 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
16 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7 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
18 109年10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19 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
20 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債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
21 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且經函詢債權人就終止清算一事
22 表示意見，均無人表示反對，司法事務官於110年2月1日裁
23 定終止清算程序（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上
24 開終止清算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異議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
25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0號等
26 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
27 示意見，所有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且債權人合
28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花旗
29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請求本院
30 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31 由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於109年3月2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嗣經本院於109年
03 10月1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故應以聲請人於109年10月12
04 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並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有餘額
06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聲請人陳稱伊自107年
07 年中騎乘機車發生自摔事件後，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尋得適
08 當工作，約108年年中入住遊民收容所後即無工作，嗣於109
09 年10月16日由林口觀照園社工媒合工作機會，從事1天舉牌
10 工作，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後至110年3月31日
11 均無工作，另自110年4月1日至5月14日止，經林口觀照園之
12 社工與連羊有限公司進行職場方案合作，聲請人從事摺毛巾
13 論件計酬之工作，4、5月份薪資分別為7,425元、4,956元（
14 發放現金），而5月14日至今則因疫情關係均無法外出工作
15 賺錢等語，並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
16 證明書、新北市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入住證明書附於本院
17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卷宗可稽。經本院查閱聲請人106
18 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
19 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5月24日
20 新北社助字第1100981939號函覆暨聲請人所提110年4月份薪
21 資袋、Line對話紀錄，認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
22 穩定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堪認本件並無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尚無疑義。

24 (二)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花旗銀行另請求本院查察聲請人是否
25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
26 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聲
27 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
28 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合作金庫銀行、花
29 旗銀行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
30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情事。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佩 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 瑞 芝